

#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

宝民发〔2023〕3号

##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2022年度县（区）民政工作考核结果的 通 报

各县、区民政局，宝鸡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2022年，全市民政系统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一四五十”战略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积极克服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、奋楫争先，圆满完成了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，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重点突破、整体推进。

为表扬先进、激励干劲，市民政局依据《2022年度县（区）民政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对各县（区）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估，决



定表彰金台区、麟游县、眉县、凤翔区、岐山县、陇县、凤县、陈仓区、渭滨区、扶风县、千阳县为2022年度全市民政工作先进县（区）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县（区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，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、守正创新，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新担当、展现新作为、取得新成绩。

宝鸡市民政局

2023年1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各县、区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；宝鸡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---